

荫镇政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转发区城乡环境和园林绿化中心《上党 区环境卫生督查考评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村：

为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、美化乡镇形象，上党区城乡环境和园林绿化中心制定了《上党区环境卫生督查考评办法》（长上环园字〔2023〕2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荫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5日

